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55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5533 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编制的截止2019年9月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晶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

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瑞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瑞股份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瑞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2,750,000.00 元并加上利息收入 729.0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250,729.07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2005687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12,049.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38,688.35	13,900.00	川投资备【2017-511422-26-03-215741】FGQB-0405 号，眉市环建函[2018]9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00.00	4,600.00	
	合计	43,288.35	18,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2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他费用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1,323.58	362.48		762.70	198.40
	合计	1,323.58	362.48		762.70	198.40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9 年 10 月 9 日